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6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謝慶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34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匯款新臺幣100萬元至相對人郵局帳戶。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28條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

01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3 (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
04 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05 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
06 度司票字第3401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
07 系爭本票雖未載明利息，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
08 項規定，其利息應為年利6釐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相對人僅
09 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並無不合。系爭本票之記載
10 依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相對人依票據法第
11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自無不合。
12 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核屬實體上之事項，揆諸首揭說
13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定就系
14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
15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8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19 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0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21 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2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
23 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1,500
24 元。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9
27 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3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0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謝婷婷

04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民國113年4月12日	250萬元	民國114年4月12日	民國114年4月12日	WG0000000